

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地點：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市牛埔東路 480 號)

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決 議：

第二案：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結算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380,579,789 元，經董事會考量公司長期資本規劃及滿足現金流量需求，依公司章程分配如下：

- 1、法定盈餘公積 38,478,775 元。
- 2、依董事會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提撥新台幣 345,116,265 元分配股東紅利，其中股票股利為新台幣 86,279,070 元，現金股利為 258,837,195 元，股票股利配發比率為 25%，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即每仟股無償配發 59.5 股，現金股利配發比率為 75%，每股配發新台幣 1.785 元。
- 3、如嗣後因本公司股份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配息比率發生變動，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除權息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股比率調整之。
- 4、本次股東現金股利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將以公司其他收入處理。
- 5、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報告，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分配項目		配發原則
		股票	現金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3,088,404			
加：113 年度稅後淨利	380,579,789			
加：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4,207,96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8,478,775)			
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346,308,97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49,397,379			
分配項目：股東紅利	345,116,265	86,279,070	258,837,195	股票 59.5 股/仟股 現金 1,785 元/仟股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4,281,114			

董事長：崔世和



經理人：王政豐



會計主管：周美津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討論一一三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議決。

說 明：1、盈餘轉增資部分：

- (1) 擬以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紅利新台幣 86,279,070 元整，發行新股 8,627,907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仟股無償配發 59.5 股。
 - (2) 如嗣後因本公司股份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於股東會通過後訂定增資基準日。
- 2、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未滿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拼湊，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折發現金至元為止，其股份並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凡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其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將做為處理帳簿劃撥之費用。
- 3、本次盈餘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經提股東常會通過後，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由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主管機關內容有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二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議決。

說明：依金管會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修訂年度盈餘提撥分派酬勞之相關事項，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附件六）。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